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87號

債 權 人 林建名

代 理 人 張少洋

債 務 人 林郭寶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
巷0號

鄭天華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

一、債務人林郭寶春、鄭天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72條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

五、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林郭寶春、鄭天華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日止，月息2分計算，詎屆期債務人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命債務人連帶清償50,000元云云。惟查，據債權人提出之借據，林郭寶春為債務人，鄭天華為共同債務人，未有連帶清償之明示約定，債權人復未提出其他得釋明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郭寶春、鄭天華間有明示負連帶清償之責之相關釋明文件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林郭寶春、鄭天華為連帶給付之聲請，此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

01 駁回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05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
06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